团体标准《众创空间建设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来源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第三十三批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桂标协﹝2022﹞79号）文件精神，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提出，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广西标准化协会、南宁市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五象众创空间、广西联讯U谷众创空间共同起草的团体标准《众创空间建设规范》(项目编号：2022-3304)已获批立项。

二、项目背景及目的意义

众创空间是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积极利用众筹、众扶、众包等新手段，以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为服务特色，实现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运营的创新创业平台。以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主力军作用，释放创新创业政策集聚和“互联互通”的系统有效性，利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大学科技园和高校、科研院所的有利条件，盘活利用政策工具、仪器设备、闲置厂房等资源，进一步降低创业成本和门槛，释放蕴藏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之中的无穷创意和无限财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打造新常态下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众创空间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创业场地、投资与孵化、辅导与培训、技术服务、项目路演、信息与市场资源对接、政策服务、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通过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业态的运营模式，达到降低创业门槛、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以创业带动就业的目标。众创空间建设和培育规范是载体建设发展的依据，是创业孵化载体建设的指导文件。制定这套标准的目的有两个：一是用于指导众创空间管理者如何去培育众创空间，二是用于经营者自我学习，有效指导其更好建设运营发展众创空间。解决我区众创空间目前存在的区域发展不平衡、创新创业服务水平低、建设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推动实现到《广西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提出的2025年自治区级众创空间达到150家。

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指出推进大众创新创业要坚持市场导向、加强政策集成、强化开放共享、创新服务模式，重点抓好八个方面的任务。2016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大力发展众创空间、推动科技创新服务于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有关情况，主要目的是促进众创空间向专业化发展，为双创提供低成本、全方位、专业化服务。截至2020年底，火炬统计数据显示，全国共有8000余家众创空间，全国众创空间数量最多的地区依次是广东、江苏、浙江、山东、河北、福建、湖北、陕西、陕西、安徽，共同占全国众创空间总量的64.9%，而广西当年保有量仅有127家，占比仅1.5%，低于江西、重庆、四川、甘肃等区域。在科技部已经认定备案了2386家众创空间为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广西仅有88家。且我区2019年众创空间数量为172家，而2020年底数量为127家，受疫情影响，部分水平较低的众创空间发展运营遇到困难，部分载体关门倒闭，发展遇到考验。

我区众创空间目前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创新创业服务水平低、建设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截至2021年底，我区自治区级以上众创空间共计132家，其中国家级28家，自治区级104家，地域数量分布来看，我区六成以上众创空间集中在南桂柳三地，其中柳州39家、南宁29家、桂林15家，其他地区数量较少，特别是在西部河池、百色、崇左等地。目前大部分众创空间在运营方面还是以房租物业收入为主，而提供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知识产权、投融资等增值服务收入占比还比较低，整体创新创业服务水平不高。硬件配套齐全，但缺乏制度建设、人才培育等软实力标准，导致众创空间出现鱼目混杂、五花八门乱相，载体概念理解不到位，建设质量参差不齐。

制定团体标准《众创空间建设规范》，将有利于为众创空间的建设提供可靠的依据及可行的办法，引导广西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构建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为支持科技企业快速成长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创新型提供支撑具有重大意义。

三、标准编制过程

**（一）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团体标准《众创空间建设规范》项目任务下达后，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制定了标准编写方案，明确任务职责，确定工作技术路线，开展标准研制工作，具体标准编制工作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广西标准化协会、南宁市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五象众创空间、广西联讯U谷众创空间等单位相关人员配合。

**（二）收集整理文献资料**

标准编制工作组收集了国内众创空间相关文献资料。主要有：

DB51/T 2699-2020《众创空间服务规范》

《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

《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53 号）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的通知

《关于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5〕297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众创空间备案认定办法》的通知（桂科高字〔2016〕217号）

**（三）研讨确定标准主体内容**

标准编制工作组在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研究后，标准编制工作组召开了标准编制会议，对标准的整体框架进行了研究，并对标准的关键性问题进行了初步探讨。经过研究，标准的主体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设施设备、人员要求、制度建设、孵化服务体系建设。

**（四）调研形成文本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2年1月～5月，标准起草工作小组进行了广泛实地调研工作，查阅了大量的国内外文献资料，对众创空间建设进行系统总结。经编制组反复讨论，形成了标准的基本构架，对主要内容进行了讨论并对项目的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安排。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之上，通过理清逻辑脉络，整合已有的参考资料中有关众创空间建设相关内容，并结合广西众创空间建设工作实际的基础上，按照简化、统一等原则编制完成团体标准《众创空间建设规范》（草案）。

2022年6～10月，标准编制工作小组展开讨论、总结重点针对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要求进行深入解读。标准编制工作小组组织起草单位成员以及区内相关专家讨论，完善形成团体标准《众创空间建设规范》（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四、标准制定原则

**（一）实用性原则**

本文件是在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和文献，分析广西众创空间建设当前现状，在现有国家、行业标准相关众创空间建设的基础上，结合标准编制单位多年实践而总结起草的。符合当前广西众创空间建设的要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二）协调性原则**

本文件编写过程中注意了与广西众创空间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问题，在内容上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协调一致。

**（三）规范性原则**

本文件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四）前瞻性原则**

本文件根据当前广西区内广西众创空间建设现实情况，同时考虑众创空间建设的需求，在标准中体现了个别特色性、前瞻性和先进性条款，作为对众创空间建设的指导。

五、标准主要章节内容及确定依据

团体标准《众创空间建设规范》主要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设施设备、人员要求、制度建设、孵化服务体系建设。

**（一）术语和定义**

主要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众创空间备案认定办法》第二条和实际情况拟定众创空间的术语定义。见图1。**众创空间：**为小微创新企业和个人创新创业者提供包括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等在内的创业场所和综合服务平台。

|  |
| --- |
| 图1 节自《广西壮族自治区众创空间备案认定办法》 |

主要依据《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第七条和实际情况拟定创新创业者的术语定义。见图2。**创新创业者**：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公司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开阀、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

|  |
| --- |
| 图2 节自《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 |

主要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和DB3210/T 1083-2021《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规范》拟定创业导师的术语定义。见图3。**创业导师：**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  |
| --- |
| 图3 节自《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

1. **基本要求**

主要依据《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第六条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众创空间备案认定办法的通知》第五条的要求拟定本标准的基本要求。见图4、图5。

|  |
| --- |
| 图4 节自《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 |

|  |
| --- |
|  |

图5 节自《广西壮族自治区众创空间备案认定办法的通知》

1. **设备设施**

众创空间的设施设备包括服务场地设、公共服务设施设备、专业技术服务设施设备。主要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众创空间备案认定办法的通知》第五条众创空间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参考《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中专业化众创空间应的基本条件进行拟定，同时考虑了广西众创空间的实际情况。见图5。公共服务设施参照《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和广西众创空间特点而拟定。见图6。

|  |
| --- |
| 图5 节自《广西壮族自治区众创空间备案认定办法的通知》 |

|  |
| --- |
|  |
| 图6 节自《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 |

1. **人员要求**

众创空间的人员要求包括基本要求、专职工作人员和创业导师创业导师两项内容，主要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众创空间备案认定办法的通知》第五条第（二）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桂科成字〔2021〕30号）第二章认定条件第六条中（四）的要求以及实际情况而拟定。

|  |
| --- |
| 图7 节自《广西壮族自治区众创空间备案认定办法的通知》 |

|  |
| --- |
| 图8 节自《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

1. **制度建设**

为了保证众创空间的高质量运转，按时达到自治区的备案条件，主要参照GB/T 39668《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规范》4.4管理制定的要求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的实践经验并结合区内众创空间的实际情况拟定制度建设的相关要求。见图9。

|  |
| --- |
| 图9 节自GB/T 39668-2020《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规范》 |

**（六）孵化服务体系建设**

1、服务对象

主要依据DB51/T 2699-2020《众创空间服务规范》和《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通知》的相关规定制定，如图10。

|  |
| --- |
| **a**    **b** |
| 图 10  其中：a节自DB51/T 2699；b节自《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通知》 |

2.服务流程和孵化服务

主要依据DB51/T 2699-2020《众创空间服务规范》和广西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实际制定。见图11。

|  |
| --- |
|  |
| 图 10 节自DB51/T 2699《众创空间服务规范》 |

六、国内外同类标准制修订情况及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关系

经查阅，国内未制定与众创空间建设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西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

本标准的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无冲突，标准的编写符合GB/T 1.1-2020的要求。

七、重大分歧意见发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研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自我承诺

本标准内容与各项指标不低于强制性标准要求。

团体标准《众创空间建设规范》

标准编制小组

2022年10月28日